丰都住建发〔2023〕223号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县各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参建单位：

2023年以来，全国消防安全事故频发，为深刻吸取北京4·16火灾、银川6·21燃气爆炸以及我市黄花园大桥4·30火灾等事故教训，严格落实《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安办〔2023〕8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渝建质安〔2023〕1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秋冬季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我县建筑领域秋冬季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根据2023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县住房城乡建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秋冬季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检查重点

（一）消防责任。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责任制，按规定签订消防责任书，明确消防责任人员与管理机构。在建项目要及时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二）风险源辨识。施工现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随环境变化、施工进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风险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风险公告牌，公告责任人、主要安全风险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

（三）隐患排查。施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每日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闭合销号。

（四）动火（焊）作业。施工现场动火（焊）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焊）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五）疏散通道。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选址

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并设置消防通道；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还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同时，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应满足消防要求，且临时消防车道应保持通畅。

（六）用电管理。施工现场临电设施的设置应严格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等临电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用电管理专项制度，专业电工应持证上岗。

（七）消防器材。要在施工现场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在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易燃材料堆放处（包括易燃外包装材料）等重点防火部位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

（八）材料管理。脚手架、模板支架等架体、安全防护网燃烧性能必须达到防火要求。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瓶必须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并派专人看管，堆放在施工现场的废弃模板等易燃材料应及时清理。

（九）宿舍管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离，严禁职工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等大功率电器，严禁随意私接私拉电线，严禁在活动板房等封闭环境下使用明火。临时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层数不应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宿舍、办公用房、变配电房、可燃材料仓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严禁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十）应急演练。施工现场应根据已制定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应制定防火宣传实施方案，并通过宣传栏、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检查步骤

（一）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

各在建项目要认真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存档备查（见附件1）。

（二）督查整治（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2月10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将根据在建项目的自查自纠情况，组织监督人员对辖区项目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见附件1）。市质安总站将结合“四不两直”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等工作对我县各项目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履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监督执法。县住建执法支队要认真落实检查要求，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确保检查取得实效。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台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消防隐患以及消防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工程项目将严肃查处，纳入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办。

（三）及时信息报送。县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自查自纠工作情况《2023年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附件1）报送至县住建委420办公室。联系人：吴家银；联系电话:1310899298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于2024年1月25日前将本县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情况总结（盖章扫描件版）和《2023年秋冬季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委。

附件：1.2023年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

2.2023年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

丰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附件1 |
| 2023年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表 |
| （自查自纠□监督检查□） |
| 工程名称： |  | 形象进度： |  |
| 检查人员： |  | 检查时间：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 1 | 消防责任 |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消防管理责任制，按规定签订消防责任书，明确消防责任人员与管理机构。在建项目要及时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可燃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  |  |
| 2 | 风险源辨识 | 施工现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随 环境变化、施工进度等进行调整更新。在施工现场 显要位置、风险区域应设置施工安全风险公告牌， 公告责任人、主要安全风险和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 |  |
| 3 | 隐患排查 |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 定工程项目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每日 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 题隐患及时整改，闭合销号。 |  |
| 4 | 动火作业 |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动焊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  |
| 5 | 消防 疏散通道 |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临建房屋选址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并设置消防通道；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还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同时，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应满足消防要求，且临时消防车道应保持通畅。 |  |
| 6 | 用电管理 |  施工现场临电设施的设置应严格落实“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等临电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用电管理专项制度，专业电工应持证上岗。 |  |
| 7 | 消防器材 | 要在施工现场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临时消防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在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竹胶板及易燃材料堆放处（包括易燃外包装材料）等重点防火部位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 |  |  |
| 8 | 材料管理 |  临时用房的建筑层数不应超过2层，每层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宿舍、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严禁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必须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并派专人看管，堆放在施工现场的废弃模板等易燃材料应及时清理。 |  |
| 9 | 宿舍管理 |  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离，严禁职工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碘钨灯等大功率电器，严禁随意私接私拉电线，严禁在活动板房等封闭环境下使用明火，以防引发火灾或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 |  |
| 10 | 应急演练 |  施工现场应根据制定的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同时，应制定防火宣传实施方案，并通过宣传栏、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
| 建设单位： |  | 现场负责人（签字）： |  |
| 监理单位： |  | 监理总监（签字）：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 |
| 区县名称：  |  |  |  |  |  |
| 检查项目 | 出动人次 | 发现隐患（项） | 处罚 | 限期整改（个） | 停工整改（个） | 约谈企业 | 项目经理记分 | 监理总监记分 | 专监记分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记分 |
| 个 | 人 | 总计 | 重大隐患 | 个 | 万元 |  |  | 家 | 人次 | 分数 | 人次 | 分数 | 人次 | 分数 | 人次 | 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